5.2.3託藥規定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託藥規定  **一、目的**       （一）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       （二）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       （三）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  **二、實施辦法**       （一）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  並配合幼兒 託藥辦法。       （二）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幼兒餵藥委託書」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       （三）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委託書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       （四）袋上需確實注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       （五）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用藥委託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  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       （六）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  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園。        (七)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       (八)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  **三、注意事項**        （一）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  及早康復。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◎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         (二）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  意事項。       （三）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  醫。  **四、幼兒餵藥委託單放於楠西國小-幼兒園官網「表單下載」中，家長可自行下載影印使用。**  **五、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  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  託藥同意書  本人就讀臺南市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班 幼兒 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  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 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 立 書 人(家長)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